

# 枣庄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枣政复决字〔2024〕074号

**申请人:**马路路,男,198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杨庄村30号。

**被申请人:**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张恩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强,该局工作人员

**第三人:**侯化兰,女,196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杨庄村34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薛公(沙)行罚决字〔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薛公(沙)行罚决字〔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三人在不明白事理的情况下,辱骂申请人,造

成极为不好的影响，性质恶劣，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较轻。

**被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7日22时许，在薛城区疏港新苑19号楼附近，因申请人辱骂殷召洋，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辱骂。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殷延武、殷召洋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第三人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对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事实及法律部分进行答复：申请人申请人提出“第三人在不明白事理的情况下辱骂申请人，造成了极为不好的影响，性质恶劣，处罚较轻”。经查，申请人与殷延武因工钱发生争吵推攘，殷召洋劝架推攘申请人时，与申请人发生冲突，将申请人撂倒，而后申请人对殷召洋进行辱骂。殷召洋的母亲听见吵架赶到现场，听见申请人辱骂殷召洋，遂对申请人进行辱骂，辱骂内容为侮辱性词汇。对于第三人辱骂申请人这一事实，第三人本人供人不讳，现场人员殷延武、刘陵华、殷召洋、殷允波、许欣欣、孟祥北、孟国瑞均能证实，现场监控视频亦能听到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辱骂，故第三人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结合《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人本人无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本次侮辱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对第三人作出行政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在“12.27疏港新苑殴打他人及侮辱一案”中，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使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依法审理，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7日22时许，殷延武报警称：申请人在微信群内对其进行辱骂，到达现场后发现申请人酒后与殷召洋发生冲突，申请人指控殷召洋对其殴打。12月28日，被申请人受理案件。12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第一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12月27日晚，其在微信群里骂西杨庄村书记殷延武，其就骂了一句，微信群名字叫“西杨庄村工作群”，群成员都是西杨庄的村民，截止案发当天，群成员一共有424人。其微信号是k852585751，昵称是“刺耳鱼山”，群昵称是“马路”，头像是二维码和指纹的合成图片，殷延武的微信号wxid\_894f2aoh72v922，昵称是“清风沐雨”，群昵称是“殷延武”，头像是树林花丛的照片，以及在19号楼楼下其与殷延武、殷召洋、殷召洋母亲、殷延武媳妇四人互骂等情况。2024年1月8日、2月8日，被申请人对殷召洋进行第一次、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殷召洋在第一次笔录中陈述，12月27日



晚，其去 19 号楼楼下，看到申请人和殷延武争吵拽扯，其去拉架，把申请人往一边推倒在地，申请人起来和其抱在一起横个子，其将申请人撂倒，申请人也将其拉倒，倒地后其没有拳打脚踢申请人，在此过程中，申请人辱骂其，后来其母亲到场后骂申请人等情况。殷召洋在第二次笔录中陈述，申请人骂殷延武，殷延武还口骂了申请人，其与刘陵华没有骂申请人。2024 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1 月 28 日、2 月 13 日，被申请人对殷延武进行第一次、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殷延武在第一次笔录中陈述，12 月 27 日晚，申请人先在微信群辱骂其，后到其家楼下找其，在楼下其和申请人推搡过程中殷召洋拉架，拉架的时候殷召洋将申请人推倒，后申请人起来和殷召洋撂个子，申请人被撂倒后，辱骂殷召洋，殷召洋母亲与申请人互骂等情况。殷延武在第二次笔录中陈述，申请人骂其，其生气骂了申请人两句。2 月 2 日，被申请人分别对刘陵华、张秀娟、郭传富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刘陵华在笔录中陈述，2023 年 12 月 27 日晚八九点钟，其看手机，申请人微信群内发语音骂殷延武，其看见申请人骂殷召洋，又与第三人互骂，以及现场辱骂的人员又申请人和第三人两人，其和殷延武、殷召洋没有骂申请人等情况。张秀娟在笔录中陈述，12 月 27 日晚，其看手机发现西杨庄工作群里，殷延武和申请人吵了起来，申请人在群内发了三段语音，其就知道是殷延武和申请人发生冲突，以及微信群名字叫“西杨庄村工作群”，现有成员 423 人，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时候，



群成员也是 420 人左右等情况。郭传富在笔录中的陈述与张秀娟基本一致。2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在笔录中陈述，2023 年 12 月 27 日晚上十点半左右，其听见申请人骂其儿子殷召洋，其与申请人互骂，殷召洋、殷延武、刘陵华没有骂人等情况。2 月 14 日，被申请人分别对许欣欣和殷允波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许欣欣在笔录中陈述，其看见申请人和殷召洋母亲互骂，没听见刘陵华是否骂人，没注意殷召洋是否骂人等情况。殷允波在笔录中陈述，其听见申请人与殷延武互骂，申请人骂殷召洋，没听见刘陵华是否骂人，没注意殷召洋是否骂人等情况。2 月 17 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拟对其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由办案人员代写），并本人签字捺印。2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薛公（沙）行罚决字〔2024〕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以第三人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决定给予其罚款贰佰元的处罚，第三人签字捺印。

另查，一、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德顺物业调取 2023 年 12 月 27 日疏港新苑 19 号楼及 33 号楼附近监控视频 3 段；12 月 2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调取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西杨庄村工作群”的聊天记录录屏 1 段和殷延武、申请人及“西杨庄村工作群”微信信息截图 3 张。二、被申请人提交证据光盘 3 张，包含现场监控音视频 3 段、微信录屏 1 段和走访视频 11 段。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申请人、殷延武、殷召洋、刘陵华、第三人、许欣欣等人的陈述，可以证实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互相辱骂的事实，同时，被申请人调取的监控视频从录音上清晰客观反应了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因此，被申请人在案涉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存在侮辱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机关予以支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被申请人结合查证的事实和一般情形，在法定的裁量权限内给予第三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裁量适当，本机关予以支持。综合现有在案证据，第三人的侮辱行为不属于加重情形，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对第三人处罚较轻，本机关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从受理、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向第三人告知拟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直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的步骤和要求，依法保障了申请人的实体和程序权利。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受理案件，于1月25日延长办案期限，其于2月19日对第三人

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亦在法定的办案期限之内，程序正当合法，本机关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薛公(沙)行罚决字〔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